

## 108 年度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黃委員生志、蔡委員有仁

列席人員：姜代副總幹事淋煌、許組長慈倫、楊組長明澤、林組員綉桃、  
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

###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一）107 年第 3 屆本市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協助配合下，監察工作順利完成，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據各區公所通報計：撕毀公職選舉票 2 件、將市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1 件、撕毀公投選舉票 5 件，其餘零星糾紛及投票所外疑似助選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並無重大違規案件。

（三）今天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最主要是針對投票日撕毀選舉票、公投票及競選活動期間有 1 件發布民調案件，請各委員提供見解，待今天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處理。

（四）另因市長黃偉哲先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以致本市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須補選，本次補選監察工作由我們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來負責，今天責任區分配確定後，請委員們依所分配責任區來執行監察工作，本次立委補選監察工作有勞各位協助幫忙，先在此向各委員表達拜託感謝之意。

###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謹擬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如下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平-駐會機動支援

監察小組委員 陳東山-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麻豆區

監察小組委員 王建強-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

監察小組委員 蔡有仁-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監察小組委員 黃生志-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提案二：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 月 24 日)，本市後壁區第 10 投、開票所及安南區第 691 投開、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後壁區第○○○○投、開票所選舉人林○○，撕毀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屬 1 個行為，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二)安南區第○○○○投、開票所選舉人武○○撕毀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票，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本案選舉人雖撕毀 2 張選票但仍屬同一個行為，且為來自越南新住民，第 1 次投票不諳法規，符

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得適用減輕其處罰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

提案三：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山上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西港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郭○○，南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賴○○，安定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陳○○，永康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張○○，計 5 所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案，請審議。

決議：(一)西港區第○○○○投開、票所投票權人郭○○，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查筆錄內容，其將第 12 案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並於投票所外撕毀，因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違反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須處刑責，本案交由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不裁處。

(二)其餘 4 位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案，每位裁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提案四：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候選人○○○發民調文宣違反選罷法案，請審議。

決議：因尚有責任歸屬部分細節須釐清，請業務組再連絡派報業者夾報人員到會說明相關事情原委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